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供股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11,8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供股將不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9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4,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之聯繫人士持有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其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包銷商之聯繫人士(以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有股份數目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由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CM Asia於73,814,113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6%。因此，CCM Asia及其相關聯繫人士(以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有股份數目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31,674,15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已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在未經包銷商書面批准下，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
- (ii) 本公司已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在未經包銷商書面批准下，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會並未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彼有意承購彼已或將獲暫定配發或已或將獲提呈發售證券之任何資料。

- (iv) 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14,213,66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42,640,992股供股股份；及
- (v) 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26,922,73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80,768,211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995,022,47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995,022,471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5%。995,022,471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9,950,224.71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將不予受理。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供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後)，將就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並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71.4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折讓約71.35%；及
- (c)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6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折讓約38.6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按上文所述者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2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95,022,47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供股股份，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認購價及以其他方式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申請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作出。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之方式作出。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



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將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彼等股份及欲以彼等名義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所有所需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 供股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退款支票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通過有關決議案；
- (ii)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士持有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 : 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佣金 : 總認購價之5%乘以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即1,118,431,674股供股股份)
- 本公司向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作出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i)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及(ii)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供股較本公司現時股本之規模以及包銷承擔之規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指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示時間表所述之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能予以延長或修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予以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計及(其中包括)供股影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情況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以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M Asia(附註)	73,814,113	22.26	295,256,452	22.26	73,814,113	5.56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995,022,471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57,860,044	77.74	1,031,440,176	77.74	257,860,044	19.44
<b>總計</b>	<b>331,674,157</b>	<b>100.00</b>	<b>1,326,696,628</b>	<b>100.00</b>	<b>1,326,696,628</b>	<b>100.00</b>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進一步發行 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之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且包銷商、 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 認購人以最大程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M Asia (附註)	73,814,113	19.80	295,256,452	19.80	73,814,113	4.95
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 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4,213,664	3.81	56,854,656	3.81	14,213,664	0.95
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 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6,922,737	7.22	107,690,948	7.22	26,922,737	1.8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 等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1,118,431,674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57,860,044	69.17	1,031,440,176	69.17	257,860,044	17.29
<b>總計</b>	<b>372,810,558</b>	<b>100.00</b>	<b>1,491,242,232</b>	<b>100.00</b>	<b>1,491,242,232</b>	<b>100.00</b>

附註：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借貸人為受益人抵押。

上述情況僅供參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其將及將令其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a)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必須數目；及(b)致使其、其分包銷商與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99,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約111,840,000港元(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1,9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約104,300,000港元(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道。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增強股本基礎及加強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	17,22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上市證券	約8,190,000港元用作投資上市公司，約2,6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結餘約6,370,000港元尚未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 一般授權以每股配 售股份0.285港元之 價格配售36,850,000 股新股份	9,94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用作根 據本公司之投資目 標之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之聯繫人士持有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其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士(以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有股份數目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由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CM Asia於73,814,113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6%。因此，CCM Asia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有股份數目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可能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進行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將因供股而分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之調整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M Asia」	指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或在無控股股東情況下，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分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之14,213,6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之面值約104,190,992港元之尚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約26,922,737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3.87港元(可予調整)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預期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995,022,471股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及劉進先生。